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高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限的要求，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马新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平高电气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。

2. 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平高电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3. 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平高电气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30 日